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下列董事：—
 - (a) 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蘇應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提呈有關決議案之特別意向通知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132(1)條收取：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獲董事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之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III)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